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00379

以美宜

集團有限公司

年 報
2010



Pme

必美宜

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 報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周傳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周傳傑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88,4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3,7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年度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41.1%至188,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分別減少11.2%及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5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為43,4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零年約為4,700,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提升了拋光產品之毛利率，及樓宇重估虧損減少。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8.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3.6%。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約235,5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展望

預期經濟復甦將會持續，但仍然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復甦的持續性。預計消費類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步伐緩慢。原材料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

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於2010年內出售Magic Horizon集團以變現其於Magic Horizon集團投資，以提供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機會。此外，藉訂立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通過與本集團其他分包商協定較低加工費而獲益，並且於原材料加工費上漲時可限制其成本上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主席報告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相信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傳媒行業提供良好商機，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預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將於二零一一年向公眾播放。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預期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繼續波動，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獲利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符合本集團尋求及發展獲利業務之業務發展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41.1%至約188,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分別減少11.2%及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5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為43,4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零年約為4,700,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提升了拋光產品之毛利率，及樓宇重估虧損減少。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8.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3.6%。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約235,5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減少，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4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9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9.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3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3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4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2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市值約40,200,000港元之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59,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市值約104,900,000港元之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主要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約為110,200,000港元、343,700,000港元、106,7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7,500,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000,000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約9,0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401,100,000港元以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0,000,000港元以收購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預期經濟復甦將會持續，但仍然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復甦的持續性。預計消費類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步伐緩慢。原材料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

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考慮到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產生虧損，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Magic Horizon集團投資之良好商機，以提供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機會。此外，藉訂立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通過與本集團其他分包商協定較低加工費而獲益，並且於原材料加工費上漲時可限制其成本上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收購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相信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傳媒行業提供良好商機，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預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將於二零一一年向公眾播放。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預期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繼續波動，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擁有獲利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符合本集團尋求及發展獲利業務之業務發展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億偉49%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343,679,250元（約為港幣401,073,685元）收購晉瑞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晉瑞將於完成重組時持有日照嵐山註冊資本的50%。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本年報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以約64,100,000港元代價出售於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及Magic Horizon集團結欠之貸款。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及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集資活動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6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約為260,7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晉瑞所有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55（二零一九年：15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3及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國和	10/10		1/1	1/1
鄭廣昌	7/10			1/1
楊秀嫻	8/10			
陳瑞常	10/10			
田家柏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	8/10	2/2	1/1	1/1
梁遠榮	6/10	2/2	1/1	1/1
宋國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8/10	2/2		1/1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非執行董事

本年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副主席鄭廣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傳傑先生和梁遠榮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廣昌先生。

本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對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88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50歲，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製造部門之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楊秀嫻女士，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家柏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在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處理集團管理、策略計劃、銷售及市場發展、投資評估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工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梁遠榮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為三和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三和集團總部位於倫敦，主要從事網上娛樂業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鄭惠英女士，5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陳艷芬女士，60歲，本集團之物流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和貿易產品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陳義錦先生，50歲，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推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擁有逾二十年銷售研磨產品之經驗。

林志偉先生，38歲，本集團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服務工作及市場調查。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譚國權先生，47歲，本集團物流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付運及倉儲。彼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李錦榮先生，45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達十年。

葉翠玲女士，35歲，本集團項目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和監察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5頁及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959,14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9.8%及39.1%。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link”)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及Magic Horizon集團結欠之貸款予Billionlink。由於Billionlink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最後的代價調整為約64,131,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楊秀嫻女士、田家柏先生及梁遠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2,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80,838,000	14.97%
鄭廣昌先生	55,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4,338,000	14.71%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0.02%
楊秀嫻女士	175,000,000	—	175,000,000	6.88%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50%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1.1.2010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失效	於 31.12.2010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075	31.10.2008–31.10.2011	6,500,000	–	(6,500,000)	–
	0.640	27.5.2010–26.5.2015	–	1,500,000	–	1,500,000
鄭廣昌先生	0.075	31.10.2008–31.10.2011	6,500,000	–	(6,500,000)	–
	0.640	27.5.2010–26.5.2015	–	1,500,000	–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1.198	22.10.2007–22.10.2010	15,000,000	–	(15,000,000)	–
	0.640	27.5.2010–26.5.2015	–	175,000,000	–	175,000,000
陳瑞常女士	1.198	22.10.2007–22.10.2010	15,000,000	–	(15,000,000)	–
	0.640	27.5.2010–26.5.2015	–	1,500,000	(1,500,000)	–
田家柏先生	0.640	27.5.2010–26.5.2015	–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員工	0.075	31.10.2008–31.10.2011	3,000,000	–	(3,000,000)	–
			46,000,000	181,000,000	(49,000,000)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L	12.52%
鄭國和先生	2	380,838,000	L	14.97%
鄭廣昌先生	2	374,338,000	L	14.71%
曾瑞端女士	3	380,838,000	L	14.97%
溫金平女士	4	374,338,000	L	14.71%
Crown Sunny Limited	5	300,000,000	L	11.79%
吳佳能先生	6	300,000,000	L	11.79%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7	4,760,000,000	L	187.09%
		3,000,000,000	S	117.92%
王力平先生	8	4,760,000,000	L	187.09%
		3,000,000,000	S	117.92%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9	3,000,000,000	L	117.92%
陳建新先生	10	3,048,430,000	L	119.82%
山西煤碳運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煤碳香港」）	11	3,320,000,000	L	130.49%
山西煤碳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碳」）	12	3,320,000,000	L	130.49%
吳良好先生		520,000,000	L	20.44%
馬德光先生		200,000,000	L	7.86%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50% 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鄭國和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2,4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鄭廣昌先生個人擁有55,9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彼等也實益擁有50% PME Investments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國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80,8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廣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4,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6. 吳佳能先生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14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
8.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
9.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03港元。
10. 陳建新先生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陳建新先生個人持有48,430,000股本公司股份。
11.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03港元及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山西煤碳擁有山西煤碳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山西煤碳被視作擁有山西煤碳香港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5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以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已當作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359	319,588
收入		156,930	176,709
銷售成本		(135,575)	(162,370)
毛利		21,355	14,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223	13,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33)	(12,192)
行政開支		(127,228)	(64,3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8	600	900
樓宇重估虧損		-	(20,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4	7,548	(31,78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	97,49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	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	13,97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975	26,9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4,401	165,37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	10,952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29,8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4,096)	17,3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攤薄權益之虧損	22	-	(6,301)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23	1,500	18,8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2	18,353	(1,109)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8	1,356
財務成本	10	(26,472)	(1,0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23)	189,036
稅項	13	(4,387)	(29,9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93,510)	159,05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655)	158,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92
		(93,510)	159,051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6	(4.99)	8.99
攤薄	16	(4.99)	8.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510)	159,0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33	—
本年內出售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007)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8	213
已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27,63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2,656	22,7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轉出	3,758	—
樓宇重估虧損	—	(2,53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	(3,75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1,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28,735)	17,43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22,245)	176,48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390)	175,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92
	(122,245)	176,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585	20,049
投資物業	18	4,700	4,1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10,171	137,101
商譽	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43,666	135,44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8,044	7,357
會所債券		350	350
遞延稅項	41	12	–
		484,528	304,4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5,976	9,45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24,029	162,8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7	106,734	101,31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	10,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52,806	44,631
應收貸款	30	72,980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	–
可收回稅項		574	5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81,564	115,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	927	3,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6,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263,003	14,591
		745,745	504,4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	–	83,427
		745,745	587,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21,709	12,270
應付稅項		36,743	32,398
融資租約承擔	36	5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	9,357	11,515
		68,352	56,1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	–	8,423
		68,352	64,606
流動資產淨值		677,393	523,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921	827,6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25,442	18,052
儲備		853,928	804,94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70	822,9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3	968
<hr/>			
總權益		880,483	823,967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6	960	—
可換股債券	38	229,101	—
承兌票據	39	51,377	—
遞延稅項	41	—	3,704
<hr/>			
		281,438	3,704
<hr/>			
		1,161,921	827,671

刊載於第25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鄭廣昌

董事
楊秀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586	860,431	(45,781)	8,664	11,928	1,228	-	-	-	(223,101)	630,955	276	631,2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8,359	158,359	692	159,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354)	-	(1,228)	19,016	-	-	-	17,434	-	17,43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354)	-	(1,228)	19,016	-	-	158,359	175,793	692	176,4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40)	25	221	-	-	(58)	-	-	-	-	-	188	-	188
發行股份用以償付負債 (附註40)	441	18,521	-	-	-	-	-	-	-	-	18,962	-	18,96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021	-	135	1,452	-	-	6,608	-	6,608
出售聯營公司	-	-	-	-	(9,507)	-	-	-	-	-	(9,507)	-	(9,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2	879,173	(45,781)	8,310	7,384	-	19,151	1,452	-	(64,742)	822,999	968	823,96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52	879,173	(45,781)	8,310	7,384	-	19,151	1,452	-	(64,742)	822,999	968	823,9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93,655)	(93,655)	145	(93,5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7,516)	-	-	(21,219)	-	-	-	(28,735)	-	(28,7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	-	-	(7,516)	-	-	(21,219)	-	-	(93,655)	(122,390)	145	(122,24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65,000	-	-	-	-	-	65,000	-	65,000
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40)	190	4,604	-	-	(1,674)	-	-	-	-	-	3,120	-	3,120
失效之認購權轉移至儲備	-	-	-	-	(7,010)	-	-	-	-	7,010	-	-	-
確認為權益部分之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94,002	-	94,002	-	94,002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附註40)	7,200	15,157	-	-	-	-	-	-	(6,498)	-	15,859	-	15,85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780	-	-	-	780	-	7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2	898,934	(45,781)	794	63,700	-	(1,288)	1,452	87,504	(151,387)	879,370	1,113	880,483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認股權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23)	189,036
作出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01)	(165,37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5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4,096	(17,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1	8,519
股份發行折讓用以償付負債	–	(3,087)
財務成本	26,472	1,0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7,4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3,9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8)	31,78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00)	(900)
利息收入	(7,519)	(8,4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18	5,15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893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81	(1)
樓宇重估虧損	–	20,107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1,500)	(18,898)
存貨撥備(轉出)	1,802	(6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出	(26)	(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000	–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8)	(1,35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8,353)	1,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691)	(20,558)
存貨(增加)減少	(11,849)	10,58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34	(18,3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增加	(1,014)	(86,80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274	(2,163)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9,499	(15,909)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	2,276	16,3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292	(35,473)
經營所用之現金	(6,379)	(152,258)
退回所得稅	–	7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79)	(152,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924	–
已收利息	2,039	5,4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4)	4,985	28,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9	5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741	–
應收貸款增加	(20,280)	(20,118)
抵押存款增加	(6,200)	–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5,327)	(22,67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000)	(12,65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	(1,099)
出售聯營公司	–	171,0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	(35)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6,664)	148,39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0,700	–
借入其他貸款	3,149	5,8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20	188
償還其他貸款	(5,866)	–
已付利息	(643)	(1,01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5)	(206)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24)	(18)
償還銀行貸款	–	(3,19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0,261	1,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47,218	(2,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76	18,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003	15,9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003	14,591
銀行透支 (附註37)	–	(9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34)	–	1,479
	263,003	15,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除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股本證券買賣投資、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5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收購相關成本從業務合併中單獨核算，並被確認為損益項目扣除，而以前該成本則被列作部分收購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興勝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則按適用情況予以確認；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確認作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當因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價值終止確認其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按失去控制當日之公允值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撥至承租人而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產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認為中國之租賃土地仍為經營租賃。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金融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與本集團權益互相抵銷，惟倘非控股權益負有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之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詳情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逾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不會獨立作減值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售聯營公司，本集團須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於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投資入賬。惟聯營公司不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一項金融資產之初始成本計量。

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攤銷盈利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投資損益根據收購後集團股權比例變化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化做出調整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價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減去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如果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投資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公司的股權收益（其中包括所有實質上形成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收益），集團將停止認購將繼續造成損失的投資。只有在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損失和債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是透過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很可能進行銷售而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其現況出售時，方視作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物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積，惟與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物業時，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入累計利潤或虧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包括會所債券) 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根據評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來單獨評定各部份就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被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資產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相關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於起初確認時，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對估計未來現金款項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供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整體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擁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由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土地使用權分類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綜合標準導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估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自行判斷有關租賃是否大體上轉移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以致令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相似。本集團認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續)

聯營公司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約188,30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撤銷之資產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46,090,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9,7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2,76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9,8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概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撥備約1,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撥備撥回約618,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當公允值出現減值，管理層就減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為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110,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01,000港元）。

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本集團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有理據之假設進行估值，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為基準。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亦包括若干並無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29,8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以個別基準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經考慮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其償付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多次要求償還但未成功，並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不可收回，因此在綜合收益表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涉及對發行人之信貸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若此等假設出現變動，將可對估值造成重大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衍生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作出，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採用的數據與估計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之賬面值可能有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06,734,000港元及10,9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319,000港元及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在各附註中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807	253,540
可供出售投資	110,171	137,1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188,298	216,47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0,952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9,101	—
其他金融負債	83,946	23,785
	313,047	23,7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按金、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購貨，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約4% (二零零九年：6%) 之銷售及約9% (二零零九年：9%) 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 (「人民幣」) 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 (「美元」) 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77	1,199
日圓	1,118	494
歐元	190	19
	1,685	1,712
負債		
美元	3,476	1,587
日圓	8,864	9,010
歐元	3,193	1,177
	15,533	11,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九年: 5%) 之敏感度分析。5% (二零零九年: 5%) 為敏感度率, 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 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 (二零零九年: 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零九年: 5%), 則正數表示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零九年: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零九年: 5%), 則年內 (虧損) 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圓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387	426
歐元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150	58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附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 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虧損應減少(二零零九年：稅後溢利增加)約5,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如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零九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6,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4,943,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32,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1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 (二零零九年：10%) 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25% (二零零九年：32%)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之85% (二零零九年：1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貸款總額之58% (二零零九年：80%) 乃來自一名貸款人。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該等貸款人及聯繫人之財務背景。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 (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6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列於附註37及38。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09	—	—	21,709	21,709
融資租約承擔	598	598	399	1,595	1,5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85	—	—	9,785	9,357
可換股債券	1,800	1,800	303,800	307,400	229,101
承兌票據	3,000	3,000	69,000	75,000	51,377
	36,892	5,398	373,199	415,489	313,0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70	—	—	12,270	12,2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76	—	—	11,976	11,515
	24,246	—	—	24,246	23,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8,171	—	—	108,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106,734	—	106,7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564	—	—	81,564
衍生金融資產	10,952	—	—	10,952
	200,687	106,734	—	307,4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7,101	—	—	137,1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101,319	—	101,31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5,159	—	—	115,159
	252,260	101,319	—	353,579

於各年度，第1級及第2級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買賣股本證券的總所得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本集團於本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56,929	176,707
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31,429	142,879
利息收入	1	2
	188,359	319,588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銷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34及44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藉出售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34）將生產設施出售，但製造過程將透過分包安排繼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6,929	1	156,930
分部 (虧損) 溢利	(4,704)	5,994	1,290
未分配企業費用			(69,9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2
財務成本			(26,293)
除稅前虧損			(89,1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6,707	2	176,709
分部 (虧損) 溢利	(43,420)	235,484	192,064
未分配企業費用			(7,8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499
財務成本			(658)
除稅前溢利			189,036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 (虧損) 溢利乃各分部 (產生之虧損) 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若干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2,245	988,545	1,150,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9,483
綜合總資產			1,230,273
負債			
分部負債	12,725	10,466	23,1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6,599
綜合總負債			349,7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4,830	645,792	740,6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3,4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228
綜合總資產			892,277
負債			
分部負債	8,632	8,476	17,10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779
綜合總負債			68,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投資物業、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及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2,288	188,281	—	190,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9	612	—	4,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55	26	—	4,28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401)	—	(4,40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952)	—	(10,9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24,096	—	24,0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8)	—	—	(7,54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00)	—	(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971)	—	(13,9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8,975)	—	(8,97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18,353)	—	(18,353)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8)	—	—	(1,4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6)	—	—	(2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18	—	—	3,418
存貨撥備	1,802	—	—	1,802
保證金貸款之財務成本	—	155	—	155
融資租約費用	24	—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3,666	—	343,66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044	—	—	8,04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600)	(60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	—	488	48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19,909	19,909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5,896	5,896
所得稅支出	532	3,855	—	4,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162	939	—	1,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5	524	—	8,5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	—	—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	(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165,370)	—	(165,3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17,318)	—	(17,3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787	—	31,78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6,988)	—	(26,988)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301	—	6,3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7,498)	—	(97,4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1,109	—	1,109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6)	—	—	(1,356)
樓宇重估虧損	20,107	—	—	20,10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0)	—	—	(2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3	—	—	5,153
存貨之撥備撥回	(618)	—	—	(618)
保證金貸款之財務成本	—	356	—	356
融資租約費用	—	18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449	—	135,44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57	—	—	7,3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9,893	29,89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900)	(90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	—	658	658
所得稅支出	(674)	30,659	—	29,98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56,929	176,707
投資	1	2
	156,930	176,70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部門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大陸。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5	44,011
中國大陸	110,727	121,618
其他亞洲地區	12,755	7,737
北美及歐洲	1,018	1,027
其他國家	3,395	2,316
	156,930	176,70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74,345	167,305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2	3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848	5,40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9)	1,348	3,06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1	—
匯兌淨收益	43	850
租金收入 (附註)	39	337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	240
已收回壞賬	7	—
發行股份折讓用於償付負債 (附註40)	—	3,087
雜項收入	589	145
	8,223	13,15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約1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88	658
融資租約支出	24	18
保證金戶口貸款利息	155	356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19,909	—
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	5,896	—
	26,472	1,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九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04	539	48	1,591
鄭廣昌先生	—	1,004	539	48	1,591
楊秀嫻女士	—	300	62,844	12	63,156
陳瑞常女士	—	450	539	19	1,008
田家柏先生	—	450	539	12	1,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155	—	—	—	155
宋國明先生(附註)	155	—	—	—	155
周傳傑先生	155	—	—	—	155
二零一零年度總額	465	3,208	65,000	139	68,812

二零零九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04	—	48	1,052
鄭廣昌先生	—	1,004	—	48	1,052
楊秀嫻女士	—	320	—	12	332
陳瑞常女士	—	470	—	19	489
田家柏先生	—	470	—	12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宋國明先生	120	—	—	—	120
周傳傑先生	120	—	—	—	120
二零零九年度總額	360	3,268	—	139	3,7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宋國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4名(二零零九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1名(二零零九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3,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2
	1,052	3,145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45	31,592
遞延稅項(附註41)	42	(1,607)
	4,387	2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23)	189,0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九年：16.5%)	(14,705)	31,19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028)	183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36)	(2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766	9,73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61)	(17,3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543	6,47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	(73)
本年度稅項支出	4,387	29,985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1	8,51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88,969	24,650
核數師酬金	880	85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3,418	5,153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轉出）（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802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81	(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773	162,988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2,358	3,003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2,100	1,1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在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內）	34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1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655)	158,3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5,392	1,761,612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12,12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5,392	1,773,74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99)	8.9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4.99)	8.9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550	61,272	15,334	4,187	154,343
添置	–	301	798	–	1,099
出售	–	(5)	–	–	(5)
重估減少	(24,670)	–	–	–	(24,6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8,880)	(26,242)	(3,248)	(1,167)	(79,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26	12,884	3,020	51,230
添置	–	240	–	2,103	2,343
出售	–	–	–	(350)	(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66	12,884	4,773	53,2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2,681	12,222	3,441	48,344
年內撥備	2,030	5,355	884	250	8,519
出售時抵銷	–	(1)	–	–	(1)
重估時抵銷	(2,030)	–	–	–	(2,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9,768)	(2,768)	(1,115)	(23,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7	10,338	2,576	31,181
年內撥備	–	3,505	911	245	4,661
出售時抵銷	–	–	–	(204)	(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72	11,249	2,617	35,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94	1,635	2,156	17,5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59	2,546	444	20,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4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該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重估產生虧絀淨額約22,640,000港元，其中2,533,000港元已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及20,107,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新估值，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按賬面值約69,632,000港元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價值1,636,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承擔方式持有（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內之賬面總值約48,88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Fame China (Consultancy) Limited) 重新估值。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Fame China (Consultancy) Limited) 為Institute of Valuers (估值師公會) 之會員，取得合適資格，且近期對有關地點相類似物業之估值有經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19.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0,730
流動資產	-	2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1,020
	-	(11,02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020,000港元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出售出售組別 (定義見附註34)，本集團已出售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7,101	66
添置 (附註(a))	—	110,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附註(b))	—	3,95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2,656	22,774
出售	(31,5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171	137,101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c))	2,000	—
	110,171	137,101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收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53,738,000股股份。如附註27(b)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富強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並將可換股債券部份轉換為中國富強合共2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富強約15.79%（二零零九年：18.85%）之股權。

附註(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約29.29%之股權，並將中國東方歸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份出售其於中國東方之權益，即於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東方合共約102,0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於中國東方持有之股權約25.19%，現金代價淨額為約111,438,000港元。於部份出售於中國東方之股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對中國東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重大影響力，並持有餘下股份作長期投資目的及資本增值。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東方賬面值約3,953,000港元之剩餘權益（佔於出售時中國東方已發行股本約4.10%）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東方之剩餘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7,924,000港元。年內，約13,971,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收藏家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收藏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2,000,000股股份，佔收藏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12.5%。

於收藏家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較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1,0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3)	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4)	(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8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8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Ab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Able Entertainment」)，商譽約3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3。

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投資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74,635	174,635
－ 未上市	188,228	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9,197)	(39,188)
	343,666	135,4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9,324	69,018

中國鐵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購買代價之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權益被攤薄0.7%，並產生視作部份出售之虧損約6,30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約14.23%（二零零九年：14.23%）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9,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18,000港元）。

中國東方

誠如附註20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東方之部份權益，並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88,176,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東方之剩餘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中國生物醫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偉景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92%。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9,322,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之剩餘權益（約1,802,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Express Advantag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100% 股權，並與本集團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Express Advantage 800股股份，佔Express Advantage股權之80%，隨後，Express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44。

億偉

誠如附註26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億偉有限公司 (「億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9%之股權。於億偉之投資成本約為188,22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4.23%	14.23%	提供電信及電腦技術解決方案
Express Advantage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	20%	買賣股本證券投資
億偉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	市場推廣、商業顧問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188,30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	188,3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商譽57,493,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減值43,67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投資時撥回。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3,674
出售聯營公司	(43,6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41,798	1,060,962
總負債	(103,182)	(86,748)
少數股東權益	(17,202)	(17,335)
資產淨值	1,121,414	956,87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43,666	135,449
營業額	68,435	8,9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3,141	(3,083)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53	(1,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誠如附註22及44分別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方」）出售其於Express Advantage的80%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22,672,000港元墊款（附註29），並將其總市值約1,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質押，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授予Express Advantage保證金融資之抵押。作為所提供墊款及就所授保證金融資以本集團資產押記之回報，本集團與收購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該證券賬戶買賣溢利之50%，直至墊款悉數償還及解除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授予聯營公司保證金融資之抵押而予抵押之本集團上市證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作買賣投資。

2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擁有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 之面值	登記及 經營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 及溢利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生產及 買賣拋光物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83	5,983	
應佔收購後業績（已扣除已收股息）						2,061	1,374	
						8,044	7,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使用股權法列賬之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已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516	14,666
非流動資產	1,574	1,804
流動負債	(3,129)	(2,841)
收入	28,581	22,540
開支	(26,201)	(20,280)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2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34	-
製成品	19,642	9,456
	25,976	9,4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1,802,000港元已確認及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應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故存貨之撥備撥回約618,000港元已予確認及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968	22,260
31至60日	21,206	16,892
61至90日	5,741	7,542
90日以上	5,175	6,074
	46,090	52,768
應收票據	—	3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77,939	109,668
	124,029	162,811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90日以內。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41,5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82,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面值總額約為4,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97日(二零零九年：11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98	2,951
31至60日	1,562	839
61至90日	267	55
90日以上	229	4,941
	4,556	8,786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9,858	14,945
減值虧損撥回	(26)	(24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8	5,153
清理	(13,514)	—
年終之結餘	9,736	19,858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4,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80,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Good Limited收購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寶利」，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恒寶利債券」）支付之按金約20,000,000港元。恒寶利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五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1.2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恒寶利之新普通股。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亦包括就可能投資所支付之按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億偉49%的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1) 80,000,000港元以動用上述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按金支付；
- (2) 6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附註38)；及
- (3) 6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附註39)。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此後，億偉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出售出售組別 (定義見附註34) 而應收買方 (定義見附註34) 的款項約57,531,000港元，指出售應收代價之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物業重建項目。可退還按金14,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由本集團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一份補充備忘錄以將盡職審核延長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此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亞洲能源債券 (附註(a))	-	-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附註(b))	16,401	12,000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附註(b))	82,510	80,000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附註(c))	7,823	9,319
恒寶利債券 (附註(d))	-	-
	106,734	10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1」）。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亦為其一名董事）之附屬公司購入，代價約為6,332,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怡環球」）附屬公司購入由亞洲能源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2」），代價約為1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亞洲能源、恒芯及新怡環球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均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亞洲能源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出售附屬公司Maxc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出售於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44。於出售日期，本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7,125,000港元。

附註(b)：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發行之兩隻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代價為約31,52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換股價每股0.1港元部份行使中國富強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經轉換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已將餘下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b) :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購買中國富強發行之另一隻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於該發行後，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中國富強於有關轉換日期30%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本集團已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1,014,000港元。

約5,897,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總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零九年：126,126,000港元）。

附註(c)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業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3%之可換股債券（「浩倫農業科技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9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9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浩倫農業科技之新普通股。本集團已將浩倫農業科技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約1,496,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約2,119,000港元）。

附註(d) : 誠如附註26所述，收購恒寶利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其後以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於恒寶利債券之投資導致出售所得收益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個可換股債券之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股價	0.41港元	0.4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波幅	62.03%	42.12%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年)	1.13	2.13
無風險利率	0.390%	0.692%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股價	0.41港元	0.4港元
換股價	0.16港元	0.16港元
波幅	61.31%	42.12%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年)	1.50	2.50
無風險利率	0.477%	0.692%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股價	0.79港元	0.83港元
換股價	0.90港元	0.90港元
波幅	50.18%	77.1%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年)	0.56	1.43
無風險利率	0.315%	0.400%

28.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投資	10,952	—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由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投資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除約19,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72,000港元）按每年8%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外，有關款項乃無抵押、不具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0.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二零零九年：10%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3%或5%）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之應收貸款以市值約21,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60,000）之上市股份抵押，其中賬面總值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進一步以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本金額約26,068,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原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提出要求，但借款人仍未作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借款人拖欠還款，該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6,068,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約3,825,000港元。

31.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1,564	115,159

3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4%至0.05%（二零零九年：0.004%至0.05%）計息。

33. 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45%（二零零九年：0.04%至0.2%）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按金按每年0.001%固息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清償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 (「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 (「Teamcom」) 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必美宜國際」) (統稱為「賣方」) 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link」或「買方」) 訂立協議 (「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Horizon」) 之股份 (「銷售股份」) 及貸款 (「銷售貸款」)，代價約為66,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國際投資 (華南) 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統稱為「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出售集團乃從事經營拋光材料和設備之分部業務，相關出售可將資源重新從出售集團所得轉移發展及投資其他新的及有潛能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將會中止擁有生產設施及將透過外判生產程序與買方或其他加工商以繼續其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est Chief與買方訂立加工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改 (統稱為「加工總協議」)，據此，Best Chief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出售Magic Horizon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及買方已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合約執行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買方已簽訂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內相關計算最後代價之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最後的代價調整為約64,131,000港元 (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負債及儲備乃分別分類為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累積之金額。下列金額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單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千港元
<hr/>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存貨	7,59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a)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
遞延稅項	406
<hr/>	
列作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3,427
<hr/>	
(B)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5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8,423
<hr/>	

附註：

- (a) 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至60日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金額約8,37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
- (c) 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款約9,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4	4,561
31至60日	4,467	982
61至90日	1,405	750
90日以上	30	3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76	6,620
	12,033	5,650
	21,709	12,270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36. 融資租約承擔

分析作呈列用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3	—
非流動負債	960	—
	1,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約承擔 (續)

融資租約之租期為三年(二零零九年：三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5.70%(二零零九年：9.24%)，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約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欠。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598	—	543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98	—	568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99	—	392	—
	1,595	—	1,503	—
減：日後租約費用	(92)	—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1,503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543)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960	—

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押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金融租賃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	94
其他銀行貸款	6,208	5,555
自金融機構而非銀行借入之保證金貸款	3,149	5,866
	9,357	11,51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9,357	5,866
無抵押	–	5,649
	9,357	11,515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3,149	5,960
浮息借貸	6,208	5,555
	9,357	11,515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8.75%至11.25%	5.25%至9.79%
浮息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和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則以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所持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40,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882,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支付收購億偉49%的股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26）。

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按每年3%計息，每年須支付前一年之利息，由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須支付首筆利息，而其後於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轉換，所有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年內，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5,410
已扣除利息 (附註10)	5,552
應付利息	(1,647)
年終之賬面值	49,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及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03港元（可予調整）按1,2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額）或以上；(b)(i)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及(ii)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i)可在發行日期後12個月後任何時間，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及(ii)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7%。

年內，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81,288
已扣除利息 (附註10)	14,357
年內轉換	(15,859)
年終之賬面值	179,7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兩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2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72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餘下未償還金額約為242,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億偉49%的股權之部份代價（詳見附註26）。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承兌票據採用13.36%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48,226
收取之利息 (附註10)	5,896
應付利息	(2,7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7

4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增加 (附註a)	5,000,000	-	50,000	-
年終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805,198	1,758,600	18,052	17,5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b)	19,000	2,500	190	25
發行股份用以償付負債 (附註c)	-	44,098	-	441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新股 (附註d)	720,000	-	7,200	-
年終	2,544,198	1,805,198	25,442	18,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預期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擴大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載有建議股份擴大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股本。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87,500港元，由此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075港元及每股0.64港元行使總共16,000,000份購股權及總共3,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3,120,000港元，由此發行總共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契約，以償付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科技應付之代價。應付代價將以現金12,000,000港元償付，及餘下應付代價約22,049,000港元將通過發行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44,097,600股股份償付。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償付導致發行股份折讓用以償付負債約3,08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2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合共7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詳情如下：

兌換日期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兌換本金金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000,000	0.03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520,000,000	0.03	15,600,000
	720,000,000		21,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1,305	–	(1,024)	(59)	2,452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1,218)	–	–	(406)	17	(1,607)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305)	3,758	–	–	2,4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	–	3,758	(1,430)	(42)	3,298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	–	–	406	–	406
計入本年度綜合 全面收益表	(663)	–	–	663	42	42
全面收益表	–	–	(3,758)	–	–	(3,75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	–	(361)	–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約105,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538,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中約2,1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67,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約103,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71,000港元）之未使用稅損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使用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呈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	3,7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	(406)
	(12)	3,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30,000,000份購股權直至行使期終止後尚未行使，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失效。約7,01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81,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4港元，行使期由緊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按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行使3,000,000份、6,500,000份及6,500,000份購股權，合共達16,000,000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按每股0.64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行使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合共3,00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1,500,000)	-	-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75,000,000	-	-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6,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	-	1,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6,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	-	1,500,000
田家柏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64	-	1,500,000	(1,500,000)	-	-
小計				43,000,000	181,000,000	(16,000,000)	(30,000,000)	178,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3,000,000	-	(3,000,000)	-	-
				46,000,000	181,000,000	(19,000,000)	(30,000,000)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1	0.64	0.16	1.198	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4港元（二零零九年：0.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8,000,000份（二零零九年：46,000,000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楊秀娟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	-	6,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	-	6,500,000
小計				43,000,000	-	-	-	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5,500,000	-	(2,500,000)	-	3,000,000
				48,500,000	-	(2,500,000)	-	4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7	-	0.075	-	0.81

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591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65,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以下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64港元
行使價	0.64港元
預期波幅	109.57%
預期年期	2.49年
無風險比率	0.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按2.49年之基準根據源自Bloomberg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化日常過往價格波動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轉變。

4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GNL10 Limited收購興勝國際有限公司（「興勝」）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港元。興勝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之公平值為1港元。收購並無產生商譽或收購折讓。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溢利或現金流量貢獻。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業績或現金流量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Able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約為35,000港元。Able Entertainment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之公平值為1港元。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5,000港元。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溢利或現金流量貢獻。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業績或現金流量貢獻。

收購Able Entertainment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Able Entertainment預期協同效益有關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計算之代價向買方出售其於Magic Horizon之100%股本權益及其貸款，詳情於附註34。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協議，應收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支付，及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結清。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6,600
應收代價	57,531
總代價	64,13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243
遞延稅項	40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8,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7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68)
出售之淨負債	(32,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4,131
出售之負債總值	32,925
出售貸款	(98,515)
附屬公司之淨負債權益重新由權益分類	
為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007
出售收益	7,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代價	6,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出售	(1,615)
	4,9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之80%股權以800美元 (約相等於6,000港元) 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Bes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20%股權，即其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3,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Maxc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Max Limited及Ab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統稱為「Maxcash集團」) 100%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Winning Standard Limited (「Winning Standard」)。於出售日期，Maxcash集團持有Asia Energy發行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經轉換Asia Energy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溢利予以調整，並根據協議所載之公式計算。出售Maxcash集團後，Winning Standard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本集團應佔溢利約5,000,000港元。代價乃調整至28,50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31,7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Maxcash集團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可換股債券	60,252	—	60,252
其他應收賬款	—	8	8
	60,252	8	60,260
應佔商譽	35	—	35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2)
出售虧損	(31,787)	—	(31,787)
總代價	28,500	6	28,5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500	6	28,50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但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43,405,000港元、貢獻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37,125,000港元，且對本集團的投資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1%（二零零九年：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賃者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約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678	1,788
第2年至第5年	2,378	—
	4,056	1,788

租期為兩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聯營公司	—	1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01,074	—
	401,074	120,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於收購晉瑞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50%之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2,000港元）。

4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必美宜新華出售2,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3,000港元）之拋光物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Express Advantage之墊款有約1,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1,000）之應收利息收入（附註29）及資金及資產押記（附註23）收取回報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98,000）。

誠如載列於附註34及44，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訂立時資本價值為1,67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5,848,000港元，其中約4,13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資金及資產押記收取回報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98,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結算，並已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誠如附註26所載，收購億偉49%之股權之代價部分以本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按金80,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誠如附註48所載，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利息約為1,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誠如附註40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支付現金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收購中國生物醫學之應付代價34,049,000港元，並以按每股0.50港元（於股份發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44,097,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剩餘約22,049,000港元。

50.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將總共1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於附註46所提及的晉瑞的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拋光 材料及器材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35,226	258,884	211,256	176,709	156,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7	(29,296)	(268,920)	189,036	(89,123)
稅項	(1,165)	556	528	(29,985)	(4,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502	(28,740)	(268,392)	159,051	(93,5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5,319	916,931	721,663	892,277	1,230,273
總負債	(34,485)	(41,069)	(90,432)	(68,310)	(349,790)
	240,834	875,862	631,231	823,967	880,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579	875,551	630,955	822,999	879,3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5	311	276	968	1,113
	240,834	875,862	631,231	823,967	880,483